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4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708,086.6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600315号）。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22,579.92	22,579.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1.88	5,481.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0,571.80	36,061.8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1,418.2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5,918.25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5,5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当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度全额使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30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